

三國吳諱鉤沉 兼論「詮」字在古代典籍中出現的年代問題

劉殿爵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古代避諱除改字外，還有改音的例。如「正月」的「正」字讀平聲，據說就是因為秦始王名正的原故。關於吳諱也有類似的傳說，但傳說宋代才出現，比秦諱改音之說更為晚出。莊綽《鷄肋編》卷中云：

[1] 甄徹字見獨，本中山人，後居宛丘，大觀中登進士第。時林攄為同知樞密院，當唱名，讀甄為堅音，上皇以為真音，攄辨不遜，呼徹問之，則從帝所呼，攄遂以不識字坐黜。後見甄氏舊譜，乃徹之祖屯田外郎履所記云：舜子商均封虞，周封於陳，為楚惠王所滅；至烈王時，有陳通奔周，王以為忠，將美其族，以舜居陶甄之職，命為甄氏，皆通之後。而居中山者，於邯為近。按許慎《說文》：甄、匱也，從瓦壘音〔《說文》作聲〕，居延反。《吳書》孫堅入洛，屯軍城南，甄官井上旦有五色氣，令人入井，探得傳國璽。堅以甄與己名相協，以為受命之符。則三國以前，未有音為之人切者矣。孫權即位，尊堅為武烈皇帝。江左諸儒為吳諱，故以匱甄之甄，因其音之相近者轉而音真。《說文》顛躡濱闐以眞為聲，煙咽以甄為聲，馴紳以川為聲，訖侁駢以先為聲，此皆先眞韻中互以為聲也。況吳人亦以甄音旃，則與眞愈近矣。

(頁78)

莊氏說有三點。第一，「甄」字宋時有人讀「堅」有人讀「眞」，但姓甄的甄徹卻主張讀「眞」。第二，孫堅在甄官井中得傳國璽，以「甄」與己名相協，以為受命之符，因此得到「三國以前，未有音為之人切者」的結論。第三，為了避孫堅諱，改讀「甄」為「眞」，乃孫權即位尊堅為武烈皇帝後，江左諸儒所為。

據莊文，改音的傳說見《吳書》有關甄官井得傳國璽的記載中。莊氏所引《吳書》見陳壽《三國志》卷四十六《孫堅傳》《注》，全文如下：

[2] 堅入洛，掃除漢宗廟，祠以太牢。堅軍城南甄官井上，旦有五色氣，舉軍驚怪，莫有敢汲。堅令人入井，探得漢傳國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方圓四寸，上

紐交五龍，上一角缺。初，黃門張讓等作亂，劫天子出奔，左右分散，掌璽者以投井中。(頁1099)

莊引《吳書》是根據《三國志注》大概無疑問，但「堅以甄與己名相協」卻不見《吳書》，¹是莊氏抑是甄氏舊譜所增則不得而知。

孫堅尊爲武烈皇帝事見《孫權傳》：

[3] 黃龍元年……追尊父破虜將軍堅爲武烈皇帝……。(頁1134)

關於「江左諸儒爲吳諱，故以匱甄之甄，因其音之相近者轉而音眞」，也不見史籍。吳諱改音，是否有其事，其實並無根據可考。古今學者多就「甄」的讀音論此事是否有可能。莊說就是認爲三國以前無「眞」音，是江左諸儒爲了避諱，取相近之音爲之。孫奕《履齋示兒編》云：

[4] 甄有三訓：音「眞」者陶甄也，音「堅」者察也、免也，見於十七眞、二仙韻中，粲然可考，然學者皆押陶甄在仙字韻，獨眞字韻反未嘗押。此皆相承之久，信耳不信目之過也。但揚子有「甄陶天下」，溫公音居延切，往往取《玉篇》爲據，則又可通押。至於眞字韻，不可不押耳。況《文選·張茂先〈女史箴〉》云：『散氣流形，旣陶旣甄，在帝包羲，肇經天人。』則已押在十七眞矣。(頁189—190)

孫奕所說有三點：第一，「甄」字有「眞」、「堅」二音，因義而別。作陶甄解音「眞」，作察也、免也解音「堅」。第二，作陶甄解的「甄」字，學者不察，亦音「堅」，押在仙字韻，不音「眞」。例如揚子《法言·先知》：『甄陶天下者、其在和乎！』「甄」字明明作甄陶解，司馬溫公還是讀居延切音「堅」。(卷六，頁十四上)第三，其實古人讀「眞」的不是沒有。張華在他的《女史箴》就是以「甄」字與「人」字押韻的。(《文選》，卷五十六，頁一下[總頁763])孫氏論的只是「甄」字的讀音，不及避吳諱改音的問題，但後人卻把他所說與避諱改音的問題牽纏在一起。陳垣《史諱舉例》云：

[5] 甄之有眞音，宋人以爲避孫堅諱，亦非也。莊綽《鷄肋編》中云：『甄，三國以前未有音之人切者。孫權即位，尊堅爲帝，江左諸儒爲吳諱，故改音眞[按原文作「故以匱甄之甄，因其音之相近者轉而音眞」]。』《示兒編》十八則云：『甄有二音，學者皆押在先[按原文作「仙」不作「先」]韻，獨眞韻反未嘗押。《文選·張華〈女史箴〉》云：『散氣流形，旣陶且甄，在帝包羲，肇經天人。』則已押入眞韻矣。』張澍《姓氏辯

1 《後漢書·袁術傳》《注》(頁2440)及《太平御覽》(卷六百八十二頁二下至三上[總頁3042—3043])引《吳書》亦無此語。

誤》九駁之，謂：「《女史箴》在三國後，孫氏未詳考」云。今考《晉書·張華傳》：「華，范陽方城人。始仕魏，司馬炎謀伐吳，華與羊祜實贊成其計。及吳滅，封廣武縣侯。」誠如《鶴脣編》言，則華固北人，與江左何涉！《女史箴》以甄與人爲韻，則河北早有是音，非爲吳諱矣。（頁9）

張澍《姓氏辯誤》未見有刻本，所以只能就陳氏引文論之。有兩點值得提出的是：第一，孫氏並未謂張華《女史箴》出三國之前。第二，孫氏並未論及避諱改音問題，所以《女史箴》在三國之前抑在三國之後，無關宏旨。至於莊氏則確云：「三國以前，未有音爲之人切者矣。」但「眞」音三國時已有抑出於江左諸儒自我作古與避諱改音是否有其事並無邏輯上關係。莊氏認爲三國時尚未有「眞」音，因此假設「眞」音是江左諸儒所新造的。就是因爲如此，所以他不憚煩指出先韻中有顛、躡、滇、闡從眞得聲的字，²而眞韻亦有詵、侁、駢從先得聲的字。（「以眞爲聲……以先爲聲……此皆先眞韻中互以爲聲也。」）

陳氏更指出張華是北人，與江左無涉。如果「甄」字在他的作品中與「人」相押音「眞」，那絕不會是爲吳諱。其實「甄」字張華音「眞」非爲吳諱，與江左諸儒爲吳諱音「眞」，兩者之間亦並無矛盾關係。假設「甄」字本來就有「堅」、「眞」兩音，（可能讀音因意義不同而異），江左諸儒爲了避孫堅諱，因此「甄」字不論意義一律不讀「堅」音，只讀「眞」音，這怎能和別人既讀「堅」音又讀「眞」音的做法牽上關係呢？因此作爲北人的張華「甄」字可讀「堅」、「眞」兩音，而江左諸儒避孫堅諱只讀「眞」音，又有何不可？其實江左避諱改音是否有其事，無法判斷，原因不在「甄」字原來有沒有「眞」音，而在於史無記載而漢字又不是標音的。這一來這懸案是無法解決的。如果改音除記載以外不能有實證，改字避諱卻是有跡可尋。下面我們可以轉入正題。

二

關於三國吳國避諱的情況，鮮見載籍。《三國志》卷六十五《韋曜傳》云：

- [6] 時有愆過，或誤犯皓諱，輒見收縛，至於誅戮。（頁1462）

此文雖然提到「犯諱」，但學者有以爲指的並非避諱。陳垣《史諱舉例》即云：

- [7] 《韋曜傳》有：「誤犯皓[今本《三國志》作「皓」]諱，輒見收縛，至於誅戮」之言。或以此爲吳時諱禁特嚴，不知所謂皓諱者，忌諱耳，非名諱也。皓傳稱「皓癲暴，多忌諱，好酒色」是也。皓既暴戾若此，誰尚犯其名哉！（頁134）

2 此四字《廣韻》入臻韻，不入眞韻。

陳氏認為「犯諱」的諱指的是「忌諱」不是「名諱」。

此外《三國志》卷四十七《孫權傳》云：

[8] [赤烏]五年春正月，立子和爲太子，大赦，改禾興爲嘉興。(頁1145)

這是孫吳避諱著諸史籍的唯一實例。

其實如果爲避吳諱改字在歷史上確曾實行過，那多多少少會留下一些痕跡可尋。本文就是追尋這種痕跡的嘗試。

《淮南子·詮言》云：

[9] 有智而無術，雖鑽之不通。

許慎《注》云：

[10] 雖有智慧，鑽之彌牢，無術不能達也。(卷十四，頁十上[總頁427])

許《注》雖未明言，「鑽之彌牢」引的無疑是《論語·子罕》所載顏淵「鑽之彌堅」的話。(卷九，頁五上[總頁79])《論語》原來的「堅」字在這裏改作「牢」定必是爲了避諱。但避的不一定是孫堅諱，楊堅、苻堅名都有「堅」字。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三「前代諱」條云：

[11] 唐長孫無忌等譏《隋書》，易「忠節」傳以「誠節」，稱苻堅爲苻永固，亦避隋文帝及其考諱。(頁三十一上至三十一下[總頁1749—1750])

按顧以爲稱苻堅爲苻永固，是避隋文帝楊堅的「堅」字，但苻堅字永固，稱苻堅爲永固其實不屬改字避諱之例。「堅」是單字，無由避諱改成雙字，而且永固原來就是苻堅的字，所以無寧視爲諱名改稱字之例。隋文帝的「堅」字避諱改作「牢」字見《顏氏家訓》。《顏氏家訓·養生第十五》云：

[12] 見《抱朴子》牢齒之法，早朝叩齒三百下爲良。(頁327)

《抱朴子》原作：

[13] 或問堅齒之道。抱朴子曰：「能養以華池，浸以醴液，清晨建齒三百過者，永不搖動。……」(頁274)

顏之推避隋文帝諱，改「堅」作「牢」，正與許《注》改字法相同。顏氏改字是爲避隋文帝諱，是絕無疑問的。³至於許《注》則是爲孫堅諱，證據留到下文第三節再說。

3 因爲顏氏還諱楊忠的「忠」字。《序致第一》：「夫聖賢之書，教人誠孝。」這是諱「忠」爲「誠」之例。說見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頁19，注2)。

這裏有一點應該提出來一說。傳世本《淮南子》雖然北宋本及《道藏》本都全部題「許慎記上」，其實由許《注》本與高《注》本拼合而成。蘇頌發現凡有「故曰因以題篇」的，都是高《注》本，⁴判定高《注》本十三篇，其餘《繆稱》、《齊俗》、《道應》、《詮言》、《兵略》、《人間》、《泰族》、《要略》八篇為許《注》本。「牢」出現於《詮言篇》，屬許《注》部分。這一點值得記住，因為避諱現象很可能限於許《注》本。

「牢」字在《淮南子》出現十五次：(條數加*號者為許《注》本)

- [14] 《本經》：牢籠天地。(卷八，頁六下[總頁212])
- [*15] 《齊俗》：帶足以結(細)[紐]收衽，束牢連固，不亟於爲文句疏短之綴。(卷十一，頁七下[總頁308])
- [*16] 同篇：澆天下之淳，析天下之樸，牿服馬牛以為牢。(同卷，頁十五上[總頁323])
- [*17] 《詮言》：若誠外釋交之策而慎脩其境內之事，盡其地力以多其積，厲其民死以牢其城。(卷十四，頁六下[總頁420])
- [*18] 《兵略》：當此之時，非有牢甲利兵、勁弩強衝也。(卷十五，頁六上[總頁445])
- [*19] 同篇：鍔鉞牢重固植而難恐；勢利不能誘，死亡不能動。(同卷，頁十五上[總頁463])(參下[28]條)
- [*20] 同篇：牢柔不相通而勝相奇者，虛實之謂也。(同卷，頁十五下[總頁464])
- [21] 《說山》：執獄牢者無病，罪當死者肥澤。(卷十六，頁四下[總頁474])
- [*22] 《人間》：老病童兒皆上城，牢守而不下。(卷十八，頁五下[總頁540])
- [*23] 同篇：出則乘牢車駕良馬。(同卷，頁十一下[總頁552])
- [*24] 同篇：服輕煖，乘牢良。(同卷頁)
- [*25] 同篇：譬猶以大牢享野獸。(同卷，頁十六下[總頁562])
- [26] 《脩務》：欣若七日不食如饗太牢。(卷十九，頁九下[總頁590])
- [*27] 《泰族》：夫矢之所以射遠貫牢者，弩力也。(卷二十，頁三下[總頁606])
- [*28] 同篇：故勇者可(貪)[令]進鬥而不可令持牢，重者可令墮固而不可令凌敵。(同卷，頁七上[總頁613])

這些例之中，「牢」字的用法有與「堅」的意義無關，例如「牢籠」、「獄牢」和「太牢」。這樣可以不討論的有[14]、[21]、[25]、[26]。[15]「東牢連固」，講的是衣帶的用處，可以綁得很結實，連結在一起很穩固。在這用法，不能說「東堅」，所以與避諱改字無關。餘下十一例都像是改字。首先我們可以把那些有證據的例子列出來：

4 見《蘇魏公集》卷六十六《蘇氏校〈淮南子〉題序》。吳則虞《〈淮南子〉書錄》(頁291)及于大成《淮南王書考》(載《淮南論文三種》，頁8)並有引錄。

[18] 非有牢甲利兵。

古鈔卷子本作「非有堅甲利兵」，⁵而且「堅甲利兵」是古代常用語，見《墨子》、《孟子》、《荀子》、《呂氏春秋》等書。⁶

[27] 夫矢之所以射遠貫牢者，弩力也。

《羣書治要》卷四十一作「射遠貫堅」。(頁二十二下)可見「牢」字是避諱。還有一點值得一提，不但字書辭典都不收「貫堅」、「貫牢」兩個詞，《佩文韻府》所收的只是通行本《淮南子》中避諱改字的「貫牢」。(頁842)原來的「貫堅」收不到不是出於編者失誤，而是因為《羣書治要》我國早已失傳，要到乾隆年間再從東瀛傳入中國，其時已在《佩文韻府》成書之後。

[28] 故勇者可(貪)[令]進鬥而不可令持牢，重者可令墮固而不可令凌敵。

《文子·自然》第四章作：

[29] 故勇者可令進鬥，不可令持堅，重者可令固守，不可令陵敵。(頁93)

則「牢」字是避諱改字。又：

[19] 鍔鉞牢重固植而難恐。

「牢重固植」四字與上下文不相連屬，疑是[28]「故勇者……不可令持牢，重者可令墮固而不可令凌敵」之爛，兩例其實只是一例。

[17] 厲其民死以牢其城。

此文採自《韓非子》。《五蠹篇》云：

[30] 而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頁487)

《淮南子》文「城」下疑亦應有「守」字。「牢其城守」就是《韓非子》的「堅其城守」。

其他的例雖然沒有重文異字的證據，但從詞彙的角度看，仍然可以看出是避諱改字的。

5 見王叔岷《淮南子斠證(下)》，頁21。

6 《墨子·非攻下》：「於此爲堅甲利兵。」(卷五，頁八下)《明鬼下》：「堅甲利兵，……堅甲利兵者，……」(卷八，頁十下、十一上)《孟子·梁惠王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卷一上，頁十二上[總頁14])《荀子·議兵》：「故堅甲利兵不足以爲勝，……是豈無堅甲利兵也哉。」(卷十，頁十五下、十六下)《呂氏春秋·愛類》：「非必堅甲利兵選卒練士也。」(卷二十一，頁八下)

[23] 出則乘牢車駕良馬。

[24] 服輕緩，乘牢良。

[24]的「牢良」就是[23]的「牢車」「良馬」。古書中「牢車」一詞不見，而「堅車」則屢見不鮮。「堅車」「良馬」合言，最早見《墨子·辭過》。⁷《史記·越王勾踐世家》：「[陶朱公]曰：『……至如少弟者，生而見我富，乘堅驅良逐狡兔，豈知財所從來，故輕棄之，非所惜吝。……』」(頁1755)亦「堅」「良」對舉。

[16] 犧服馬牛以爲牢。

似有闕文，但「牢」指「牢車」則似無疑問。此三例「牢」字均屬避諱改字。

[22] 牢守而不下。

「牢守」他書未見。《史記·項羽本紀》：「沛公、項羽去外黃攻陳留，陳留堅守不能下。」(頁303)「堅守」與此文「牢守」相同。

[20] 牢柔不相通而勝相奇者。

「牢柔」未見，而「堅」「柔」自《老子》而下，不可勝數。

從以上引文看，避諱改「堅」爲「牢」的例子，限於許《注》本。高《注》本的三例[14]、[21]、[26]「牢」都不作「堅」解，所以不是改字。有了這一結論，以下高《注》本可以從略不論。

三

上面提到避「堅」字避的可能是孫堅諱，也可能是楊堅諱。要判別是孫堅諱抑楊堅諱，要看「堅」字以外的諱字。孫堅的兒子是孫權，楊堅的父親是楊忠，所以如果兼避「權」字就是避吳諱，如果兼避「忠」字就是避隋諱。顏之推在《顏氏家訓》裏就是兼避「忠」字，⁸所以避的是隋諱。《淮南子》許《注》本卻是兼避「權」字的，可見避的是三國吳諱。許《注》本中可以肯定避「權」字的有好幾處，現在列出如下：

[31] 《齊俗》：夫(契)[挈]輕重不失銖兩，聖人弗用而縣之乎銓衡。(卷十一，頁十二下
[總頁318])

7 「當是之時，堅車良馬不知貴也。」(卷一，頁十四下)

8 參注1。

《羣書治要》引作「權衡」。(卷四十一，頁十二上)可見許《注》本諱「權」改為「銓」字。

[32] 《兵略》：謀慮足以知強弱之勢。(卷十五，頁五上[總頁443])

古鈔卷子本「勢」作「權」，⁹《文子·上義》十五章同作「權」。(頁151)

[33] 《兵略》：故文之所(以)加者淺，則勢之所(勝)[服]者小。(卷十五，頁六下[總頁446])

古鈔卷子本「勢」作「權」，¹⁰《文子·下德》第十六章同作「權」。(頁133)

[34] 《兵略》：故勝定而後戰，鈐縣而後動。(卷十五，頁九上[總頁451])

古鈔卷子本「鈐」作「權」。¹¹

另外有一處也可能是避諱。

[35] 《泰族》：行貨賂，趨勢門。(卷二十，頁十一下[總頁622])

《漢書·息夫傳》：

[36] 皆交遊貴戚，趨權門，爲名。(頁2186)

「趨」與「趣」通，《漢書》的「趨權門」似乎就是《淮南子》的「趣勢門」。「權門」、「勢門」都成文義，因此，「趣勢門」是否避諱改字無法作確實的判斷。這一例下文第五節還要討論。

除上列數例以外，還有一例值得注意。例[31]的「銓衡」是以「銓」代「權」的。《淮南子》書中「銓」字雖只此一見，但「銓」字外，更出現「詮」。「詮」字六見：

[37] 《詮言訓第十四》(卷十四，頁一上[總頁409])

[38] 《兵略》：發必中詮，言必合數，動必順時，解必中撻。(卷十五，頁十四上[總頁461])

[39] 《要略》：有《詮言》。(卷二十一，頁一上[總頁639])

[40] 同篇：《詮言》者、所以譬類人事之指，解喻治亂之體也。差擇微言之眇，詮以至理之文，而補縫過失之闕者也。(同卷，頁三下[總頁644])

[41] 同篇：知汎論而不知詮言，則无以從容。(同卷，頁五上[總頁647])

9 見王叔岷《淮南子斠證(下)》，頁19。

10 見同上注，頁23。

11 見同上注，頁28。

就例[38]楊樹達《淮南子證聞》云：

- [42] 銓字無義，字當爲鈴，形近誤也。本書鈴字恒作權字用。「發必中鈴」，猶《論語》言「慮中權」矣。(頁158)

按楊說有誤。第一，楊引《淮南》文作「發必中銓」，據的是莊本。影鈔北宋本及《道藏》本(卷二十二，頁十七[總頁124])並作「詮」，莊本似是以意改。第二，楊謂「銓」字無義，不知何所見而云然。「銓衡」可代「權衡」，則「銓」「權」爲同義或近義字。「鈴」字與「權」意義反而不相近。楊以「銓」爲「鈴」之誤而「鈴」又用作「權」，此說法迂迴曲折。楊氏所以不憚煩作此迂說者，蓋以爲《淮南子》書中作「權」字用的只有「鈴」字而無「銓」字，不知「鈴」、「銓」同樣是「權」的代字，「發必中銓」如果作「銓」的話，「銓」字已是「權」字的代字，不待先改爲「鈴」然後再認爲「鈴」字用作「權」。其實還有一個可能，《淮南子》此文原來作「詮」而「詮」、「銓」通用。這一點留到下面再討論。第三，楊又云「發必中鈴」猶《論語》言「慮中權」。其實《淮南子》的「發必中詮」用的是《論語》的「廢中權」。今本《論語》「發」字誤「廢」，可據《淮南子》訂正。¹²

除「銓」(或「詮」)及「勢」之外，還可以諱「權」爲「鈴」。

除上引

- [34] 《兵略》：故勝定而後戰，鈴縣而後動。

古鈔卷子本「鈴」作「權」。此外還有三例，雖無明證，但應是「權」的改字。

- [43] 《詮言》：有大地者，以有常術而無鈴謀，故稱平焉，不稱[智]也。(卷十四，頁八上[總頁423])

- [44] 《兵略》：所以決勝者鈴勢也。(卷十五，頁十一上[總頁455])

- [45] 同篇：雖未必能萬全，勝鈴必多矣。(同卷頁)

「權謀」見《氾論》：

- [46] 蘇秦知權謀不知禍福。(卷十三，頁十二下[總頁390])

可見[43]的「鈴謀」本作「權謀」。「權勢」屢見，¹³則[44]的「鈴勢」本作「權勢」。「勝權」見《兵略》：

12 說詳拙作《「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釋》。

13 卷九，頁九上(總頁239)，頁九下(總頁240)，頁十四上(總頁249)，頁十六上(總頁253)；卷十五，頁八下(總頁450)。

[47] 是以勝權多也。(卷十五，頁三下[總頁440])

是[45]之「勝鈴」原作「勝權」。

除以上各例今本《淮南子》用代字而別本或他書引文作「權」字之外，還有今本作「權」而別本或他書引文用代字者。

[48] 《兵略》：兵有三勢，有二權。……此謂知權。……此謂事權。權勢必形，……(卷十五，頁八上至八下[總頁449—450])

《太平御覽》卷二百七十一引作：

[49] 兵有三勢，有二鈴。……此謂知鈴。……此謂事鈴。鈴勢必形，……(頁五上至五下[總頁1268])

可見今本《淮南子》許《注》本部分曾經回改，而《御覽》所引則為尚未回改之本。

四

以上是《淮南子》許《注》本部分避吳諱的情況，由此可見莊氏《鷄肋編》所云「江左諸儒為吳諱」一語，雖不知何據，但確與事實相合，而所謂「為吳諱」最少包括改字避諱。現在我們試看吳人著作中能不能再找到一些實例。

《後漢書》的作者謝承是孫權謝夫人之弟；《後漢記》的作者薛瑩是薛綜之子，父子仕吳，所以在他們的作品中應該有多少避吳諱的痕跡。

謝承《後漢書》佚文有五處可能是避諱改字，現在先舉最明顯的例。

[50] 反經任勢，臨事宜然。(頁214)(《太平御覽》卷二百一十五頁四下[總頁1025]引)

此文「反經任勢」原作「反經任權」，證據有二。第一，「經」字習用不與「勢」字對舉而與「權」字對舉，例如《史記·太史公自序》：

[51] 諸呂為從，謀弱京師，而勃反經合於權。(頁3312)

第二，此文「權」與「然」為韻，作「勢」字則失韻，可見是改字。

[52] 便推所乘牢車強牛與之。(頁180—181)(《太平御覽》卷四百二十頁七下[總頁1938]引)

「牢車」見例[23]，應是「堅車」無疑。

餘下三例，關係「用勢」、「專勢」。「用勢」一見：

[53] 貴幸用勢。(頁259)(《北堂書鈔》卷六十一頁二下[總頁209]引)

「用勢」不見他書。「用權」則見晉司馬彪的《續漢志》：

[54] 《五行志四》：中常侍江京、樊豐等皆得用權。(頁3329)

「專勢」兩見：

[55] 幸臣專勢。(頁198)(《太平御覽》卷二百五十三頁六上[總頁1193]引)

[56] 是時貴戚專勢。(頁228)(《太平御覽》卷二百五十頁三上[總頁1181]引)

「專權」一詞，早在《韓非子》、《淮南子》已經出現：

[57] 《韓非子·孤憤》：大臣專權。(頁84)

[58] 《淮南子·主術》：大臣專權。(卷九，頁九下[總頁240])

此外《史記》亦見七次：

[59] 《齊太公世家》：三子專權。(頁1492)

[60] 同篇：慶封爲相國，專權。(頁1502)

[61] 《晉世家》：六卿專權。(頁1688)

[62] 《張儀傳》：奉陽君專權擅勢。(頁2297)

[63] 《樊噲傳》：……仇母呂須……高后時用事專權。(頁2659)

[64] 《衛將軍傳》：於是以見爲人臣不敢專權，不亦可乎？(頁2928)

[65] 《太史公自序》：六卿專權。(頁3309)

《漢書》三見：

[66] 《杜周傳》：果言鳳專權蔽主之過。(頁2677)

[67] 《彭宣傳》：新都侯王莽爲大司馬，秉政專權。(頁3052)

[68] 《杜鄴傳》：傅太后尤與政專權。(頁3475)

范《書》亦屢見，例如：

[69] 《鄧榮傳》：而臣兄弟獨以無辜爲專權之臣所見批抵。(頁628)

[70] 《郎覲傳》：此以陰陵陽，臣下專權之異也。(頁1073)

「專勢」見《公羊傳·昭公二十二年》何休《注》：

[71] 以故大夫專勢入南里，犯君而出當誅也。(卷二十三，頁十五上[總頁294])

又見《漢書·梅福傳》：

[72] 凰專勢擅朝。(頁2917)

《漢書》還有一個「專權勢」的例：

[73] 《匡衡傳》：知顯等專權勢，作威福。(頁3344)

雖然「專權」、「專勢」、「專權勢」都有用例，但「專權」出現次數遠較「專勢」為多。謝承書中「專勢」的兩例很可能是避諱。

薛瑩《後漢記》佚文有兩條與諱字可能有關，其中一條有實證。

[74] 卽還曰冰牢可渡。(頁291)(《初學記》頁151引)

范《書》同事之記載云：

[75] 《王霸傳》：還即詭曰：「冰堅可渡。」(頁735)

可見薛書諱「堅」為「牢」。另一例為：

[76] 阿母王聖，勢傾朝廷。(頁287)(《太平御覽》卷九十一頁七下[總頁438]引)

「勢」極可能是「權」的代字，但未有實證，不能必其然。

韋昭也仕吳，為孫晬所誅。他的著作中，亦應有避吳諱痕跡。他的主要著作是《國語注》。書中正文避諱只有一例：

[77] 《吳語》：無以銓度天下之衆寡。(頁620)

韋《注》：銓，稱也。(頁621)

不但此例的「銓」字必是原作「權」字，而且此例極為重要，下文第六節還要討論。

另外一例出自韋《注》。

[78] 《齊語》：辨其功苦。

韋《注》：功，牢也。(頁227)

《注》內「牢」字應是避「堅」諱的改字。

[79] 《禮記·月令》：必攻致為上。(卷十七，頁十三上[總頁343])

《淮南子·時則》作「堅致」。(卷五，頁十一上[總頁145])

[80] 《漢書·董賢傳》：賢第新成，功堅。(頁3739)

師古《注》：功字或作攻。攻，治也，言作治之甚堅牢。（頁3740）

此例「功堅」連文，顯是同義字。顏師古先訓「攻」為「治」，然後再以「功堅」為「作治之甚堅牢」，轉見迂遠。按《齊語》文又見《管子·小匡》。

[81] 尹《注》：功謂堅美。（卷八，頁六下）

上引師古《注》云：「功字或作攻。」「攻」字亦訓「堅」。

[82] 《詩·小雅·車攻》：我車既攻。

毛《傳》：攻，堅。（卷十之三，頁二上〔總頁366〕）

除謝、薛、韋三書以外，吳人作品中避諱的痕跡還有一些零星例子，列舉如下：

[83] 《三國志·吳書·陸遜傳》：城牢糧足。（頁1347）

[84] 同傳：抗曰：「……況江陵牢固乎？」（頁1356）

兩個「牢」字都可能是避「堅」諱改字。

[85] 同書《賀邵傳》：干弄朝威……小人弄勢之所致也。（頁1456、1457）

「弄勢」一詞古書未見。「弄權」兩見《漢書》：

[86] 《食貨志下》：姦軌弄權。（頁1186）

[87] 《劉向傳》：而中書宦官弘恭、石顯弄權。（頁1929—1930）

疑「弄勢」是避諱改字。

[88] 吳大鴻臚張儼《默記》：據牢城。（《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注》引，頁935）

「牢城」見上例[17]。

五

除已仕的吳人外，還有未仕的吳人，在作品中亦偶或有避吳諱痕跡。現在以陸機、陸雲兄弟及葛洪為例。吳亡時陸機、陸雲兄弟還不到二十歲，葛洪則更出生於吳亡之後。現在先舉陸機、陸雲作品中的例：

[89] 陸機《顧譚誅》：遷吏部尚書，才長于銓衡而綜核人物。（《文選·任昉〈爲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李善《注》引，卷三十八，頁十七下〔總頁528〕）

「銓衡」是「權衡」的諱字，見上例[31]。

[90] 陸機《漢高祖功臣頌》：銓時論道。（《陸士衡文集》，卷九，頁五上）

「銓時」與「詮言」用法相同，下面還要討論。

[91] 陸雲《吳故丞相陸公誄》：旋璣授銓。（卷五，頁一下）

[92] 陸雲《晉故散騎常侍陸府君誄》：正命惟允，銓衡攸序。（卷五，頁五下）

「銓衡」為「權衡」諱字同例[89]。「授銓」也可能是「授權」的避諱改字。

葛洪的《抱朴子·內篇》幾乎全無避吳諱痕跡。唯獨

[93] 《雜應》：或問堅齒之道。抱朴子曰：「……則已動者更牢。……」（頁274）

問的是「堅」齒之道，答的是已動者更「牢」，則似是兩處原來都諱「堅」作「牢」，而上「牢」字經回改作「堅」，下「牢」字則未經回改。

《抱朴子·外篇》則頗見避吳諱的例。

[94] 《外篇·臣節》：擎衡執銓，則平懷而無彼此。（頁118）

《淮南子·天文》：

[95] 南方火也，其帝炎帝，其佐朱明，執衡而治夏。（卷三，頁三上[總頁71]）

[96] 北方水也，其帝顓頊，其佐玄冥，執權而治冬。（同上）

《抱朴子》的「擎衡執銓」就是《淮南子》的「執衡」、「執權」，可見「執銓」的「銓」字是「權」的諱字。

[97] 《外篇·行品》：夫惟太明，玄鑒幽微，靈銓揣物。（頁142）

此文「揣物」蓋謂「用權以度其輕重」，則「銓」亦「權」之諱字。

[98] 《外篇·君道》：諶諮以校同異，平衡以銓羣言。（頁114）

「平衡以銓羣言」，先言「平衡」後言「銓羣言」，則「銓羣言」就是「權羣言之輕重」的意思，「銓」極可能是「權」的諱字。這一點下文第六節還要討論。

[99] 《外篇·喻蔽》：懷無銓之量而著述約陋。（頁185）

「無銓之量」謂無可權稱之量。「無銓」似不見古籍，「無權」見《孟子·盡心上》：「執中無權，猶執一也。」（卷十三下，頁三下[總頁239]）意義不同，且彼文「權」為名詞，此文「權」為動詞，兩詞結構不同。此「銓」字是否避諱，實難判別。

《抱朴子·外篇》此外「銓衡」八見：

- [100] 《審舉》：夫銓衡不平，則輕重錯謬。(頁127)
- [101] 《名實》：確乎若嵩岱，銓衡所不能測也。(頁137)
- [102] 《清鑒》：此爲絲線既經於銓衡，布帛已歷於丈尺，徐乃說其斤兩之輕重，端匹之修短，人皆能之。(頁139)
- [103] 《百里》：而秉斤兩者、或舍銓衡而任情。(頁154)
- [104] 《尚博》：夫唯粗也，故銓衡有定焉。(頁157)
- [105] 《廣譽》：俗民不能識其度量，庸夫不得揣其銓衡，是則高矣。(頁174)
- [106] 同篇：明銓衡者，所重不可得誣也。(頁176)
- [107] 《知止》：於是釋銓衡而以疏數爲輕重矣。(頁197－198)

如果[94]「擊衡執銓」的「銓」是避諱改字的話，這八個「銓衡」也很可能同樣是避諱改字。
《抱朴子·外篇》頗多「勢」字，其中有數例值得提出來討論。

- [108] 《自叙》：其餘雖親至者在事秉勢、與洪無惜者，絕不以片言半字，少累之也。(頁201)
- [109] 《交際》：以走權門，市虛華之名於秉勢之口。(頁133)

「秉勢」一詞幾乎不見先秦兩漢，而「秉權」則間或見之。

- [110] 《史記·周勃世家》：呂產以呂王爲漢相國，秉漢權。(頁2072)
《漢書·周勃傳》作《秉權》。(頁2054)

此外「秉權」三見《漢書》：

- [111] 《五行志下之上》：王氏兄弟父子五侯秉權。(頁1475)
- [112] 《霍光傳》：霍氏秉權日久。(頁2957)
- [113] 《貢禹傳》：秉萬乘之權。(頁3078)

王符《潛夫論》「秉權」一見：

- [114] 《忠貴》：太后專政，秉權三世。(頁117)

但「秉勢」亦一見：

- [115] 《論榮》：無以我尚而不秉我勢也。(頁38)

「秉權」遠較「秉勢」爲常見，因此「秉勢」是避諱改字的可能性頗高。
「秉勢」之外，「勢門」二見。



[116] 《漢過》：輸貨勢門，以市名爵者，謂之輕財貴義。(頁159)

[117] 《自叙》：馳逐苟達，側立勢門者，又共疾洪之異於己而見疵毀。(頁200—201)

「勢門」見上。[35]《淮南子·泰族》「趨勢門」因為與[36]《漢書·息夫傳》「趨權門」相同，疑「勢」為「權」之諱字。現在「勢門」兩見於有避吳諱痕跡的《抱朴子》。這一來「勢門」為「權門」避諱改字的可能性就更高了。

從《淮南子》許《注》本的諱例，可以看見避「權」字諱時，有用「勢」，有用「銓」，有用「詮」，有用「鈐」，作代字。這是因為「權」字有不同的意義、不同的用法，不能專用一字作代。「銓」字是「銓衡」的意思，所以只合代替「權衡」的「權」字。「勢」字是「勢力」的意思，只能用來代替「權力」的「權」字。凡是用「勢」字的詞組，要判斷是否諱「權」改字，有一定的困難。因為一般來說，由作為「權力」解的「權」字組成的詞，代上「勢」字仍然可以成詞。例如「用勢」、「專勢」、「秉勢」、「勢門」等詞，很難說是不成文義，只能說在先秦西漢典籍中不見或罕見。這是研究避諱常常遇到的困難，只有希望古籍都編好逐字索引，我們能檢索一個詞在某一個時代裏出現與否，這對判斷是否避諱改字會有幫助。

「勢」字以外的「銓」、「詮」、「鈐」都牽涉到一些值得研究的問題。先看「銓」字。

「銓」字是一個在先秦兩漢早已出現的字，這一結論驟然看來似乎沒有問題。漢以前「銓」字出現兩次：

[77] 《國語·吳語》：無以銓度天下之衆寡。

韋《注》：銓，稱也。

[118] 《爾雅·釋言》：坎、律，銓也。(卷三，頁八上[總頁40])

「權」字亦見《爾雅》：

[119] 《釋木》：權，黃英。(卷九，頁三下[總頁158])

[120] 《釋草》：權，黃華。(卷八，頁十五上[總頁141])

西漢「銓」字出現一次。

[121] 《漢書·王莽傳》：莽策羣司曰：「……考景以晷。……考聲以律。……考量以銓。……考星以漏。……考方法矩，……考圓合規，……考度以繩，……」(頁4101—4102)

雖然《漢書》是東漢作品，這個「銓」字卻出現於王莽策羣司文中，所以應該看作西漢的例子。到了東漢，「銓」字稍為多見：

- [122] 許慎《說文解字·金部》：銓，衡¹⁴也。從金，全聲。（《說文解字詁林》，冊十一，頁104）

《說文》亦收「權」字。

- [123] 《木部》：權，黃華木。從木，舊聲。一曰反常。（冊五，頁537）

王充《論衡》「銓」字七見（[129]的「詮」疑當作「銓」）：

- [124] 《答侯》：九德之法……權衡之縣輕重也。……不患無銓衡，所銓非其物故也。（頁519）

- [125] 《調時》：必銓功之小大。（頁987）

- [126] 《定賢》：銓可否之宜，以制清濁之行。（頁1117）

- [127] 同篇：用明察非，非無不見；用理銓疑，疑無不定。（頁1120）

- [128] 《對作》：故《論衡》者，所以銓輕重之言，立眞偽之平。（頁1179）

- [129] 《薄葬》：信聞見於外，不詮訂於內。（頁962）

- [130] 《自紀》：通人觀覽，不能釘銓。（頁1194）

總結「銓」字先秦兩見，西漢一見，東漢八見，共十一見，似乎不應有甚麼問題；但詳細考察一下，便似乎不無疑問。

[77]《國語·吳語》：「無以銓度天下之衆寡」一例，上文第四節已經討論過，是避諱改字，這是因為韋昭是吳人。韋《注》本《國語》原來定必是避吳諱的。傳世韋《注》本經過回改，而這「銓」字是碩果僅存的一個。如果不是諱字改的，這個「銓」不但是《國語》中唯一的「銓」而且是先秦典籍中唯一的「銓」字。這是令人難以置信的。

《爾雅》一例，留着與《說文》一起討論。現在先討論《漢書》的例。

- [121] 《王莽傳》：莽策羣司曰：「……考量以銓。」（頁4101）

《注》：應劭曰：「量，斗斛也。銓，權衡也。」（頁4102）

《文選·王儉〈褚淵碑文〉》：「執銓以平。」李善《注》引

- [131] 韋昭《漢書注》：「銓，稱錘。」（卷五十八，頁十七下[總頁800]）

14 段玉裁改「衡」為「稱」，參《說文解字詁林》，冊十一，頁105。

今本《漢書》「銓」字只一見。韋昭此《注》似應是爲「考量以銓」的「銓」字作解，但李善並未指明韋《注》出處。幸而慧琳《一切經音義》亦引韋昭此《注》：

[132] 《分別功德論》第四卷玄應《音義》「銓日」條：《漢書》應劭曰：「銓，權衡也。量，斗斛也。」韋昭曰：「銓，稱錘也。」(卷七十三，頁18a[總頁2905])

這裏韋《注》與應劭《注》並列，顯見韋昭、應劭同是解釋「考量以銓」句的。韋昭注《國語》譯「權」爲「銓」，今本《國語》只餘一「銓」字未被回改。韋昭注《漢書》亦應同樣譯「權」爲「銓」而今本《漢書》亦只此一「銓」字。極可能是因爲今本《漢書》正文此處作「銓」是從韋昭《注》本。應劭本自作「權」，因此應《注》應原作「權，權衡也。」顏師古採錄應劭《注》時，因正文從韋《注》本作「銓」因此並應《注》亦改爲「銓，權衡也。」這雖是揣測，但西漢只出現此一個「銓」字是事實，連《史記》這麼篇幅繁多的書「銓」字一次也不見。那末我們的揣測，也最少不算是無理。

現在看《爾雅》和《說文》。

[118] 坎、律，銓也。

《爾雅》這一條訓釋細看很有問題。「坎」與「律」都不解作「銓」。但這個問題與本文無關，不想在這裏討論。要討論的問題是：「銓」字既然先秦未見用例，《爾雅》從甚麼地方能够採錄到「坎，銓也」、「律，銓也」這樣用「銓」字作訓釋字的資料呢？這種資料肯定晚出，可能是郭璞所增的。爲甚麼這樣說呢？因爲郭璞在《方言注》中用「銓」字作直音有兩處：

[133] 《第五》：或謂之匱璇。
郭《注》：銓、旋兩音。(頁38)

[134] 《第六》：悛、懌，改也。
郭《注》：悛，音銓。(頁43)

郭璞似乎對「銓」字有偏好，所以「坎、律，銓也」條是他增的，不無可能。

《說文》「權」、「銓」二字並收。

[122] 《金部》：銓，衡[段改衡爲稱]也。

《說文》收「銓」字，問題與《爾雅》相同。「銓」字先秦西漢不見，卻認爲是解作「稱」[疑或應從韋昭《漢書注》作稱錘]的字。從《尚書》起已作「稱錘」解的「權」字反而只作木名解：

[123] 《木部》：權，黃華木。

這樣顛倒的做法，實難理解。我們只能揣測其原故。《淮南子》許慎《注》本避吳諱，這只能是因爲傳世的許《注》本《淮南子》經過一個吳鈔本的階段。可見許慎的著作在吳國地域流

行。這樣他的《說文解字》也可能在吳國流行。我們假設「權」字條在《說文》原來是「權，稱也。」後來避吳諱改作「銓，稱也。」後人因為「銓」字從金，所以把「銓」字條移到《金部》去。這樣《木部》便少了「權」字。為了補這空缺，再從《爾雅》鈔來「權，黃華木。」其實《爾雅》「權」字兩出。

[119] 《釋木》：權，黃英。

[120] 《釋草》：權，黃華。

木名的「權」解作「黃英」，草名的「權」解作「黃華」，鈔的人不小心鈔了《釋草》的「黃華」而稱之曰「黃華木」。鈔得這樣不小心，似乎不應是許慎本人而是後人增補時所為。不過反對《說文》解「銓」為「稱」、以「權」為木名，主要原因，仍然是因為「銓」字不見先秦西漢，而「權」字作「稱」解在先秦西漢則屢見不鮮。

餘下只有王充《論衡》的七個「銓」字。東漢一代除了《漢書》和《說文》各一次外「銓」字不見，而在王充《論衡》一書中竟然七見（包括一次寫作「詮」），不能不令人懷疑另有原因。七例中最令人注意的是：

[124] 《答佞》：九德之法，……權衡之縣輕重也。……不患無銓衡，所銓非其物故也。

此文上云「權衡之縣輕重」，下文則云「不患無銓衡」，又云「所銓非其物故也」，下文兩「銓」字顯為避諱改字。

[126] 《定賢》：銓可否之宜。

常見的詞是「權宜」，不是「銓宜」，可見「銓」字原作「權」。上文

[50] 謝承《後漢書》：反經任勢。

常見詞是「經權」而不是「經勢」，可見「勢」為改字一例，與此如出一轍。[124]「不患無銓衡，所銓非其物故也」，與[126]「銓可否之宜」，似是避諱無疑，則[125]「必銓功之小大」，[127]「用理銓疑，疑無不定」，兩處「銓」字都應是「權」的改字。餘下[129]的「不詮訂於內」與[130]的「不能釘銓」，字形語序雖不同，其實應該是一個詞，「銓」、「訂」仍是「權度」的意思。「訂銓」和現代漢語的「評價」意義相近。

王充《論衡》中的「銓」字如果都是避諱，那麼我們應該問王充是東漢人，他的書何以避起吳諱來？這是因為王充會稽上虞人，會稽在三國屬吳，《論衡》因此流行吳地。袁山松《後漢書》即云：「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後漢書·王充傳》李賢《注》引，頁1629）《論衡》既是「入吳始得」的「中土未有傳」的書，書中有避吳諱痕跡，實不足為奇。考察的結果，先秦兩漢出現的十一個「銓」字，沒有一個全無疑問。得出的結論是，在用作諱字以前，「銓」字在典籍中未出現過。不知「權」字是否和「甄」字一樣避諱改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讀，而改讀的是「全」音，為了書寫需要一個字所以造出一個「銓」字來，這就不得而知了。

「詮」字上文舉出

[38] 《兵略》：發必中詮。

一例。「詮」字無疑是「權」的代字，問題是「詮」字原來就用作「權」，還是「詮」為「銓」之訛，而「銓」字才是「權」的代字。莊本改「詮」為「銓」，定必以為「詮」是訛字。但從《論衡》的[129]「詮訂」和[130]「釘銓」看則「詮」、「銓」可以互通，似不必視「詮」為「銓」之訛。《淮南子》還有五個「詮」字：

[37] 《詮言訓第十四》

[39] 《要略》：有《詮言》。

[40] 同篇：《詮言》者、所以譬類人事之指，解喻治亂之體也。差擇微言之眇，詮以至理之文，而補縫過失之闕者也。

[41] 同篇：知氾論而不知詮言，則无以從容。

《詮言》許《注》：「詮，就也。」(卷十四，頁一上[總頁409])此一訓解不見經傳，不知何據；但上引各例中，有兩條與「詮言」可能有關。

[128] 《論衡·對作》：故《論衡》者，所以銓輕重之言，立眞偽之平。

[98] 《抱朴子·外篇·君道》：讙諮以校同異，平衡以銓羣言。

兩書都說「銓」「言」，而字都作「銓」，是稱輕重的意思。葛洪說得最清楚，先要把秤桿(衡)弄平再去稱羣言的輕重。王充目的在解釋《論衡》的意義，說「論」是用來稱羣言輕重的而「衡」則是用來立眞偽之平。此兩例作「銓」「言」，《淮南子》作「詮言」，作「銓」、作「詮」意義無別，所以如果「銓言」「詮言」都是「稱羣言之輕重」，則「詮言」意義亦應相同。我們可以進一步說，王充的《論衡》與《淮南子》的《詮言》意義相彷彿。「論」字用作「權輕重」解並不罕見。¹⁵例如《抱朴子·外篇·自叙》就有「未嘗論評人物之優劣」(頁201)，「論評」就是「品評」的意思。

例[90]陸機「銓時論道」的「銓」與「論」對舉，更足以見「詮言」與「論衡」意義上之相近。

餘下要討論的是「鈴」字。「鈴」字最成問題。第一，「鈴」字古代解作「大犧」、「車轄」、「鎖」、「祭器」、「星名」，¹⁶但未見解作「權」，那麼在《淮南子》書中何以用「鈴」代「權」呢？

15 《呂氏春秋·論人》：「此賢主之所以論人也。」高《注》：「論猶論量也。」(卷三，頁九下)可見高誘認為在這裏「論」有「量度」亦即「權稱」的意思。

16 參《漢語大字典》，頁4178。

第二，「鈐」字用例太少，不足以作為解決這問題的根據，難免捕風捉影之譏。從字義角度看，「鈐」字出現在《尚書》緯《璇璣鈐》的書名裏。這顯然是來自《堯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的。(卷三，頁四上[總頁35])「璇璣鈐」的「璇璣」就是「璿璣玉衡」的「璿璣」，那麼「鈐」與「衡」似乎有關連，而「衡」與「權」相連。會不會因此給人一種印象，「鈐」與「權」相關連，因而用「鈐」作「權」的代字呢？例[91]陸機「旋璣授銓」中的「旋璣」與「授銓」並舉。如果「銓」是「權」的代字，則「旋璣」與「權」之間，不無關係。這樣「鈐」和「銓」同樣是諱「權」時所用代字亦未可知。這說法當然很迂迴曲折。另外從字形看，「鈐」與「銓」形近，易相混。如果「鈐」字是「銓」字的形訛，則這結論恰與楊樹達的看法相反。楊氏以為「銓」字當作「鈐」，形近誤也。我們的看法卻是「鈐」原作「銓」，字之形訛也。

附記

此文寫成後，何君志華檢得《淮南子》高《注》一條及《呂氏春秋》高《注》一條見示。

[135] 《主術》：衡之於左右，無私輕重，故可以爲平。

高《注》：衡，銓衡也。(卷九，頁四上[總頁229])

其中「銓衡」之「銓」爲諱字無疑，但《淮南子》高《注》部分避吳諱似乎只限於此例。其他提到「衡」字的尚有五處：

[136] 《時則》：鈞衡石。

高《注》：衡、石，稱也。(卷五，頁二下[頁126])

[137] 《本經》：故謹於權衡準繩。

高《注》：(准)[權]衡，平也。(卷八，頁七上[總頁213])

[138] 《主術》：今夫橋直植立而不動。

高《注》：橋，桔臯上衡也；植，(桂)[柱]權衡當。(卷九，頁六下[總頁234])

[139] 《說林》：懸衡而量則不差。

高《注》：衡，稱。(卷十七，頁七上[總頁513])

[140] 《脩務》：嗟睽哆鳴。

高《注》：嗟讀權衡之權。(卷十九，頁五下[總頁582])

此五條中「權衡」三見而「銓」字不再見。「銓」字既然在《淮南子》高《注》部分只一見，則[135]「衡，銓衡也」極可能是許《注》羼入高《注》中。其實許《注》羼入高《注》不只此例，如：

[141] 《墜形》：土龍致雨。

高《注》：湯遭旱，作土龍以像龍。雲從龍，故致雨也。(卷四，頁五下[總頁110])

陶方琦《淮南許注異同詁》云：

[142] 許《注》：「湯遭旱，作土龍，以象¹⁷雲從龍也。」（《初學記》一、《白帖》二、《御覽》十一、《歲華紀麗》二注）……按此亦疑許說羼入高《注》本，故同。（卷二，頁十五上）

于大成《淮南鴻烈地形校釋》不同意陶說，云：

[143] 案此注許、高二家說同，稍有詳略之異。乃高氏本于許注而立說，非許注羼入高注中也。二家說同而詳略異者，前後習見。許略而高詳，可定二家誰屬。（頁72）

于說雖辯，其實未必然。《呂氏春秋·召類》云：

[144] 以龍致雨。

高《注》：龍水物也，故致雨。（卷二十，頁九上）

高氏並未以「雲從龍」說龍之致雨，亦為《淮南子》高《注》中羼入許《注》之一證。至於高詳許略，則羼入高者採錄自《淮南子》許《注》。詳於類書所引，乃意中事耳。姑不論此例之是非，[135]《主術》《注》之「銓衡」乃許《注》無疑，而此注錄自入吳後之許《注》本，則決非「高氏本于許注而立說」，亦不待辯矣。高《注》中避吳諱只此一處，則未足以影響「《淮南子》許《注》部分避吳諱，高《注》部分不避」之結論。

《呂氏春秋》高《注》文如下：

[145] 《仲春紀》：同度量，鈞衡石，角斗桶，正權槧。

高《注》：……鈞，銓；衡石，稱也。……稱錘曰權；槧，平斗斛者，令鈞等也。（卷二，頁二上至二下）

此注文「鈞，銓」有誤。第一，「銓」字無「鈞」訓。第二，《淮南子·時則》此文作

[146] 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稱，端權槧。

高《注》：……（鈞）[鈞]，等也。（卷五，頁二下[總頁126]）

此外《呂氏春秋》高氏有三處為「鈞」字作注釋：

[147] 《功名》：則取行鈞也。

高《注》：鈞，等也。（卷二，頁十二上）

17 「象」字下疑脫「龍」字。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三國吳諱鈞沉

[148] 《貴信》：鈞其死也。

高《注》：鈞，等也。(卷十九，頁十七下)

[149] 《有始》：中央曰鈞天。

高《注》：鈞，平也。(卷十三，頁一下)

《淮南子》高《注》亦有一條。

[150] 《俶真》：然而失木性鈞也。

高《注》：鈞，等。(卷二，頁七下[總頁52])

四處或訓「等」，或訓「平」，無一處訓「銓」者，可見「銓」是誤字。至於何由誤爲「銓」字，則不可考。或者與同一注文中「權」字之出現有關，亦未可知。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引用書目

《(正續)一切經音義》，慧琳、希麟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日本獅谷白蓮社本，1986年10月。

《八家後漢書輯注》，周天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

《三國志》，陳壽撰，裴松之注，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7月。

《文子續義》，杜道堅撰，《萬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1937）12月。

《太平御覽》，李昉等撰，北京：中華書局影印上海涵芬樓影宋本，1960年2月。

《公羊傳注疏》，何休解詁，徐彥疏，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第九版，民國七十一年（1982）8月。

《方言校箋及通檢》，周祖謨校，吳曉鈴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10月。

《日知錄集釋》，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道光十四年（1834）嘉定黃氏西谿草廬本，1985年6月。

《文選》，蕭統選，李善注，台北：正中書局影印清同治八年（1869）潯陽萬氏重刻胡本，民國六十年（1971）10月。

《北堂書鈔》，虞世南輯，北京：中國書店影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南海孔氏刊本，1989年7月。

《史記》，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9月。

《史諱舉例》，陳垣撰，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7月。

《呂氏春秋》，高誘注，《四部叢刊》影印明刊本。

《初學記》，徐堅等撰，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月。

《孟子注疏》，趙岐注，孫奭疏，《十三經注疏》本。

《佩文韻府》，張玉書等編，上海：上海古籍書店影印《萬有文庫》本，1983年6月。

《抱朴子》，葛洪撰，《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12月。

《抱朴子內篇校釋》，葛洪撰，王明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3月。

《(纂圖互註揚子)法言》，揚雄撰，李軌等注，明刊《纂圖互注五子》本。

《後漢書》，范曄撰，李賢等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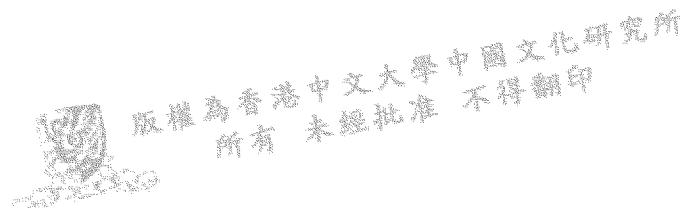
《荀子》，楊倞注，《四部叢刊》影印《古逸叢書》本。

《陸士衡文集》，陸機撰，《四部叢刊》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覆宋刊本。

《陸士龍文集》，陸雲撰，《四部叢刊》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覆宋刊本。

《淮南子》，劉安撰，高誘、許慎注，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影鈔北宋本，第3版，民國六十三年（1974）4月。

- 《淮南子書錄》，吳則虞撰，載《文史》，新建設編輯部編，北京：中華書局，第二輯，1963年4月，頁291—315。
- 《淮南子證聞》(與《鹽鐵論要釋》合刊)，楊樹達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8月。
- 《淮南子斠證(下)》，王叔岷撰，載《文史哲學報》，第六期，民國四十三年(1954)12月，頁1—66。
- 《淮南王書考》，于大成撰，載《淮南論文三種》，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1975)7月，頁1—56。
- 《淮南許注異同詁》，陶方琦撰，清光緒七年(1881)刊本。
- 《淮南鴻烈地形校釋》，于大成撰，載《中華學苑》，第八期，民國六十年(1971)9月，頁41—97。
- 《淮南鴻烈解》，劉安撰，高誘、許慎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上海涵芬樓縮印明刊《正統道藏》本，《道藏要籍選刊》第五冊，1989年6月。
- 《國語》，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3月。
- 《羣書治要》，魏徵撰，《四部叢刊》影印日本尾張藩刻本。
- 《詩經注疏》，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本。
- 《管子》，尹知章注，《四部叢刊》影印常熟瞿氏藏宋本。
- 《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丁福保編，鼎文書局編輯部合編，台灣：鼎文書局，第二版，民國七十二年(1983)4月。
- 《漢書》，班固撰，顏師古注，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6月。
- 《爾雅注疏》，郭璞注，邢昺疏，《十三經注疏》本。
- 《漢語大字典》，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年10月至1990年10月。
- 《墨子》，《四部叢刊》影印明嘉靖唐堯臣本。
- 《潛夫論箋校正》，王符撰，汪繼培箋，彭鐸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9月。
- 《論語注疏》，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經注疏》本。
- 《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黃暉撰，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2月。
- 《履齋示兒編》，《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1935—1937)。
- 《韓子淺解》，梁啓雄撰，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9月。
- 《「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釋》，劉殿爵撰，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九卷，1988年，頁71—76。
- 《顏氏家訓集解》，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7月。
- 《鷄肋編》，莊綽撰，蕭魯陽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
- 《禮記注疏》，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本。



An Investigation into Wu Taboos

(A Summary)

D. C. Lau

The article is in six parts. Part 1 begins with an examination of the tradition that the pronunciation of the character 賈 was changed to 真 because it was a homophone of 堅, the name of Sun Chien 孫堅, and, therefore, tabooed, and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because the Chinese script is non-phonetic, it is impossible to establish the truth or falsity of this tradition.

Parts 2 and 3 deal with the Wu taboo as found in the extant *Huai-nan tzu*. Part 2 begins with an instance of the taboo of the character 堅 in Hsü Shen's commentary on the *Huai-nan tzu*. Through examples of the taboo of the character 權, it was established that 堅 was a Wu taboo and not a Sui taboo. Part 3 deals with the taboo of 權. It is concluded that Wu taboos were observed in Hsü Shen's commentary on the *Huai-nan tzu*, presumably because in the course of transmission, there was a manuscript made in Wu times or shortly after the fall of Wu.

Part 4 deals with taboos in works of authors of Wu, while Part 5 deals with authors who, though living after the fall of Wu, were descended from men of Wu.

Part 6 deals with characters used to replace tabooed characters, amongst which the character 銓 (or 詮) used in place of 權 deserves particular attention. Although 銓 appeared twice in Pre-Ch'in, once in Western Han and eight times in Easter Han, the author is of the opinion that 銓 as a genuine Pre-Han character is suspect. Probably it was never, or exceedingly rarely, used before it was used as a taboo substitute for 權 in the early Six Dynasties period.

